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17,0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17,0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日。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6月12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244.20万份。

1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6日	4.95	771.50	92	193.00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13日	4.07	193.00	20	0

(三)本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该批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该批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3日	85人	2,212,500股	5,162,500股	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340,000股。	否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10月22日	14人	426,000股	1,050,000股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共计回购注销454,000股。	否

注:上表数据口径截止到对应批次的上市流通日。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3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53%;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51.29%,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合格 / 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办理其对应的54.9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54.9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70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3、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8.40	35.5200	30.00%
2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60	8.8800	30.00%
3	乐君杰	董事	11.84	3.5520	30.00%
4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14.80	4.4400	30.00%
小计			174.64	52.392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1人)			797.72	239.3160	30.0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75人)			972.36	291.7080	30.00%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经公司权益分派调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3日。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917,08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690,221	-2,917,080	953,773,1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422,559	2,917,080	421,339,639
总计	1,375,112,780	0	1,375,112,78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6月24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9,232,431	50.0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715,851	6.14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6,600,007	0.8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87,511	0.83
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21,454,310	0.70
6	胡柏剡	14,595,929	0.47
7	胡柏藩	13,922,998	0.45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32组合	11,765,192	0.38
9	浙江宝纺印染有限公司	11,048,410	0.36
10	虞宝木	10,764,700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9,232,431	50.6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715,851	6.21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6,600,007	0.8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87,511	0.84
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21,454,310	0.71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32组合	11,765,192	0.39
7	浙江宝纺印染有限公司	11,048,410	0.36
8	虞宝木	10,764,700	0.35
9	吴文平	10,512,214	0.3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1,700	0.34

注:以上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6,593,407股-13,18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21%-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新和成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精细化工,坚持"创新、人和、竞成"的价值观,秉持"一体化、系列化、协同化"的发展思路,专注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该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综合考虑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30,000万元-60,000万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6,593,407股-13,18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21%-0.4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45.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186,813股。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71,752	1.19	49,758,565	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6,849,928	98.81	3,023,663,115	98.38
合计	3,073,421,680	100	3,073,421,680	100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45.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93,407股。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71,752	1.19	43,165,159	1.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6,849,928	98.81	3,030,256,521	98.60
合计	3,073,421,680	100	3,073,421,680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45,481.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3,179.07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962,100.62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1%。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及提议内容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于2026年6月16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胡柏藩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目前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警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9,466,1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466,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7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7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选择远程线上接入,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蒋健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余军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韩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416,664	99.9809	46,062	0.0178	3,4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402,564	99.9755	46,062	0.0178	17,500	0.0067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387,963	99.9699	60,663	0.0234	17,500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405,264	99.9765	43,362	0.0167	17,500	0.006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402,464	99.9755	46,162	0.0178	17,500	0.0067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392,663	99.9717	55,963	0.0216	17,500	0.006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67,261	99.2061	78,263	0.6488	17,500	0.1451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405,264	99.9765	43,362	0.0167	17,500	0.0068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405,264	99.9765	43,362	0.0167	17,500	0.0068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404,063	99.9761	58,663	0.0226	3,400	0.001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560,338	95.4114	11,902,388	4.5873	3,400	0.001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560,338	95.4114	11,902,388	4.5873	3,400	0.0013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546,238	95.4060	11,902,388	4.5873	17,500	0.0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984,861	99.3520	60,663	0.5029	17,500	0.1451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2,162	99.4955	43,362	0.3595	17,500	0.1451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999,362	99.4723	46,162	0.3827	17,500	0.1451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989,561	99.3910	55,963	0.4639	17,500	0.1451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967,261	99.2061	78,263	0.6488	17,500	0.1451
1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7,236	1.3035	11,902,388	98.6684	3,400	0.0282
1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7,236	1.3035	11,902,388	98.6684	3,400	0.0282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3,136	1.1866	11,902,388	98.6684	17,500	0.14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吕绍林先生、蒋健先生、余军先生回避表决议案3;吕绍林、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韩杰先生回避表决议案7;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1、12、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李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6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自查期间共有95名核查对象存在股票交易行为。

经公司自查,上述95名人员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林传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824,845,511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824,845,511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78人,代表股份4,524,218,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8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876人,代表股份3,729,378,56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6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5人,代表股份734,799,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6%);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794,839,96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79%。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提案获得了通过。

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A股	3,727,251,461	99.9430%	1,840,900	0.0494%	286,200	0.0077%	是
		H股	794,332,766	99.9362%	246,800	0.0311%	260,400	0.0328%	
		合计	4,521,584,227	99.9418%	2,087,700	0.0461%	546,600	0.0121%	
提案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A股	3,727,356,161	99.9458%	1,784,600	0.0479%	237,800	0.0064%	是
		H股	794,332,766	99.9362%	246,800	0.0311%	260,400	0.0328%	
		合计	4,521,688,927	99.9441%	2,031,400	0.0449%	498,200	0.0110%	
提案3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3,728,387,661	99.9734%	718,500	0.0193%	272,400	0.0073%	是
		H股	794,836,566	99.9996%	3,400	0.0004%	0	0.0000%	
		合计	4,523,224,227	99.9780%	721,900	0.0160%	272,400	0.0060%	
提案4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3,728,461,761	99.9754%	809,000	0.0217%	107,800	0.0029%	是
		H股	794,836,566	99.9996%	3,400	0.0004%	0	0.0000%	
		合计	4,523,298,327	99.9797%	812,400	0.0180%	107,800	0.0024%	
提案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A股	3,728,490,461	99.9762%	765,400	0.0205%	122,700	0.0033%	是
		H股	794,836,566	99.9996%	3,400	0.0004%	0	0.0000%	
		合计	4,523,327,027	99.9803%	768,800	0.0170%	122,700	0.0027%	
提案6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A股	3,727,344,761	99.9455%	1,660,700	0.0445%	373,100	0.0100%	是
		H股	794,393,766	99.9439%	185,800	0.0234%	260,400	0.0328%	
		合计	4,521,738,527	99.9452%	1,846,500	0.0408%	633,500	0.0140%	
提案7	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A股	3,728,407,361	99.9740%	684,000	0.0183%	287,200	0.0077%	是
		H股	794,688,192	99.9809%	3,400	0.0004%	148,374	0.0187%	
		合计	4,523,095,553	99.9752%	687,400	0.0152%	435,574	0.0096%	
提案8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A股	538,709,990	99.8163%	714,300	0.1324%	277,200	0.0514%	是
		H股	402,484,966	99.9992%	3,400	0.0008%	0	0.0000%	
		合计	941,194,956	99.8944%	717,700	0.0762%	277,200	0.0294%	
提案9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3,728,213,661	99.9688%	867,800	0.0233%	297,100	0.0080%	是
		H股	794,836,566	99.9996%	3,400	0.0004%	0	0.0000%	
		合计	4,523,050,227	99.9742%	871,200	0.0193%	297,100	0.0066%	
提案1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	3,728,285,161	99.9707%	789,400	0.0212%	304,000	0.0082%	是
		H股	794,836,566	99.9996%	3,400	0.0004%	0	0.0000%	
		合计	4,523,121,727	99.9758%	792,800	0.0175%	304,000	0.0067%	
提案11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3,728,443,761	99.9749%	680,700	0.0183%	254,100	0.0068%	是
		H股	794,836,566	99.9996%	600	0.0001%	2,800	0.0004%	
		合计	4,523,280,327	99.9793%	681,300	0.0151%	256,900	0.0057%	

说明: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6年8月7日。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是提案8所列交易(或可能发生的交易)涉及的关联/连方,所持有的并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份总数为3,582,028,671股,其对提案8回避表决。

3.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37,574,390	99.6059%	1,840,900	0.3411%	286,200	0.0530%
提案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37,679,090	99.6253%	1,784,600	0.3307%	237,800	0.0441%
提案3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38,710,590	99.8164%	718,500	0.1331%	272,400	0.0505%
提案4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8,784,690	99.8301%	809,000	0.1499%	107,800	0.0200%
提案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38,813,390	99.8354%	765,400	0.1418%	122,700	0.0227%
提案6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537,667,690	99.6232%	1,660,700	0.3077%	373,100	0.0691%
提案7	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538,730,290	99.8200%	684,000	0.1267%	287,200	0.0532%
提案8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538,709,990	99.8163%	714,300	0.1324%	277,200	0.0514%
提案9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38,536,590	99.7842%	867,800	0.1608%	297,100	0.0550%
提案1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38,608,090	99.7974%	789,400	0.1463%	304,000	0.0563%
提案11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38,766,690	99.8268%	680,700	0.1261%	254,100	0.04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文梁娟、李雪莹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辽宁成大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将进入换股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辽宁成大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于2025年12月29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5成大E2",债券代码为"11724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24.58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期为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8年12月28日。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A股及H股股份合计1,366,927,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7%。进入换股期后,辽宁成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500亿元。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